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伊旗亿成大厦 6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9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全监管辅助服务项目 ESZCYQS-G-F-25005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对全旗 836 家 11795 台特种设备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2. 工业产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对全旗 11 家工业产品生产相关市场主体和大量工业产品流通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工业产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对全旗 130 家食品生产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

4. 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对全旗 517 家药品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药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事故；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5. 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对全旗 2400 家食品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本协议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服务成果报告的交付时间：乙方服务完成后，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海霞 1997567286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奇 靖 15134828883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乙方人员不得单独以甲方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四、乙方服务要求

乙方人员的服务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3843800 元（小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合同履行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1 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本年度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报账所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泰支行

银行账号：750250122000000009736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照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结项报告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二) 若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以下简称“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安全事故或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行使合同解除权；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依据安全事故或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分级确定如下：

（1）轻微事故/侵权：指造成轻微安全事故或人身轻微伤害（无需住院治疗）、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下，情节轻微、影响范围小、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能立即有效消除影响且未造成甲方实质损失的情形。

（2）一般事故/侵权：指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人身轻微伤害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给甲方带来可量化损失（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但未构成重大事故/侵权的情形。发生此类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3）重大事故/侵权：指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重伤、死亡、或财产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或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如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声誉严重受损等），或给甲方造成可量化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情形。发生此类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行辅助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服务人

员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四）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造成的损失或其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特别约定

（一）乙方因提供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和甲方不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不适应《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乙方作为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的提供方，对以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行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2. 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含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等）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安全事故的。

若因本条所列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赔偿、民事赔偿、行政追责等），或甲方因此承担任何经济支出、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当于追偿金额的款项，如服务费不

足以抵扣追偿款项的，乙方应在抵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岗位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岗	对全旗 836 家 11795 台特种设备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检查辅助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购买服务
2	工业产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岗	对全旗 11 家工业产品生产相关市场主体和大量工业产品流通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检查辅助检查;负责工业产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购买服务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岗	对全旗 130 家食品生产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购买服务

4	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对全旗517家药品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药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事故；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5	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岗	对全旗2400家食品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执法辅助检查。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档案整理等辅助性服务。	购买服务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费用明细表

服 务 单 位	工 资 标 准（元）		招 聘 数 量（人）	资 金 概 算 （月/万元）	五 险 缴 纳 （万 元/月）	意 外 险 （万 元/月）	大 额 医 疗 （万 元/月）	工 会 会 费 2% （ 万 元/月）	残 保 金 1.5%（万元/月）	福 利 费 （万 元/月）	管 理 费 用 10% （万 元）	资 金 年 （万元）	招 聘 费 （万元）	税 费 （万元）	
	三 岗 十 八 级	项 目 等 级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等 级 工 资													
		基 本 工 资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4665	3 级 / 高 级	13995	2	2.79	0.67	0.02	0.002	0.056	0.042	0.04	0.37	47.88	6 24.1366026	
				2	2.79	0.67	0.02	0.002	0.056	0.042	0.04	0.37	47.88		
				1	1.39	0.33	0.01	0.001	0.03	0.02	0.02	0.2	24.012		
		2 级 / 中 级	9330	1	0.93	0.23	0.01	0.001	0.0186	0.01395	0.02	0.13	16.2426		
				1	0.93	0.23	0.01	0.001	0.0186	0.01395	0.02	0.13	16.2426		
				1	0.93	0.23	0.01	0.001	0.0186	0.01395	0.02	0.13	16.2426		
	4665	2 级 / 中 级	9330	4	3.73	0.92	0.04	0.004	0.07	0.06	0.08	0.5	64.848		
				4	3.73	0.92	0.04	0.004	0.07	0.06	0.08	0.5	64.848		
				3	2.79	0.67	0.03	0.003	0.06	0.04	0.06	0.33	47.796		
	4665	1 级 / 初 级	4665	1	0.46	0.11	0.01	0.001	0.01	0.007	0.02	0.07	8.256		
合 计			20	20.47	4.98	0.2	0.02	0.4078	0.31285	0.4	2.73	354.2478	384.3844026		